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188	—
銷售成本		(4,085)	—
毛利		103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	—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6)	—
行政開支		(26,226)	(16,824)
融資收入，淨額	5	3,447	6,686
除稅前虧損	4	(23,215)	(10,138)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		(23,215)	(10,13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3,215)	(10,138)
以下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22,991)	(10,013)
非控股權益		(224)	(125)
		(23,215)	(10,138)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0.57)	(0.2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5,641	710,408
無形資產		49,728	49,9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256	3,307
		<u>758,625</u>	<u>763,653</u>
流動資產			
存貨	9	15,381	13,916
應收貿易賬款	10	473	3,1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2,294	40,7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4,870	530,233
		<u>573,018</u>	<u>588,07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3,938	4,3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	68,023	70,234
計息銀行借貸		290,598	284,852
應付所得稅		7,634	7,634
		<u>370,193</u>	<u>367,065</u>
流動資產淨值		<u>202,825</u>	<u>221,0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61,450</u>	<u>984,66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7,660	7,660
資產淨值		<u>953,790</u>	<u>977,005</u>
權益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1,960	331,960
儲備		619,980	642,971
		<u>951,940</u>	<u>974,931</u>
非控股權益		1,850	2,074
權益總額		<u>953,790</u>	<u>977,005</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期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精粉以及輝綠岩及石材產品。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16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本集團採納之新準則及修訂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依循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概述有關於本公司本會計期間並首次生效的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改進以及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監管遞延賬戶

合營安排：收購權益之會計處理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農業：生產性植物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披露計劃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

情況

採納上述國際財務報告之新準則及修訂本及改進並無對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資料有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會計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減貿易折扣及退貨以及各類政府附加費(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設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鐵精粉」分部及「輝綠岩及石材」分部。

鐵精粉 — 鐵精粉的開採、加工及銷售

輝綠岩及石材 — 輝綠岩及石材產品的開採、加工及銷售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個經營分部的業績，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業績評估，並為除稅前經調整虧損的計量方式。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的計量方式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費用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並不計入有關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分別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收入及業績資料：

	鐵精粉 人民幣千元	輝綠岩 及石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	4,188	4,188
分部業績	(11,413)	(4,953)	(16,366)
對賬：			
利息收入			7,60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386)
利息開支			(4,071)
除稅前虧損			<u>(23,215)</u>
其他分部資料：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764	1,764
預付款項減值	7,917	—	7,917
折舊及攤銷	3,496	1,895	5,39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253
			<u>5,644</u>
資本支出	—	614	61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支出			2
			<u>616</u>

	鐵精粉 人民幣千元	輝綠岩 及石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u>-</u>	<u>-</u>	<u>-</u>
分部業績	(4,208)	(1,655)	(5,863)
對賬：			
利息收入			11,73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1,534)
利息開支			<u>(4,478)</u>
除稅前虧損			<u>(10,138)</u>
其他分部資料：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u>-</u>	<u>108</u>	<u>108</u>
折舊及攤銷	4,208	758	4,96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u>269</u>
			<u>5,235</u>
資本支出	-	2,364	2,36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支出			<u>128</u>
			<u>2,492</u>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鐵精粉 人民幣千元	輝綠岩 及石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664,297	116,826	781,12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550,520</u>
資產總值			<u>1,331,643</u>
分部負債	38,932	30,988	69,92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07,933</u>
負債總值			<u>377,853</u>
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675,710	118,977	794,68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557,043</u>
資產總值			<u>1,351,730</u>
分部負債	39,073	32,350	71,42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03,302</u>
負債總值			<u>374,725</u>
地區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本集團的大部份非流動資產於兩個期間內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 6個月期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存貨成本	4,085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5,383	5,1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1	51
無形資產攤銷	210	3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764	108
預付款項減值(附註11)	7,917	–

5. 融資收入

本集團的融資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 6個月期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7,608	11,737
銀行借貸利息	(3,546)	(3,823)
其他借貸成本	(525)	(655)
外匯虧損淨額	(80)	(402)
銀行費用	(10)	(171)
融資收入淨額	3,447	6,686

6. 所得稅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或被視作於中國內地經營的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作出，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而釐定。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截至6月30日止 6個月期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	—	—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企業所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19,30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90,616,000元)，該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屆滿，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大可能具備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供本集團用作抵銷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

8.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數額是按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 6個月期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	<u>(22,991)</u>	<u>(10,013)</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0</u>	<u>4,000,000</u>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1月2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於2015年屆滿或被沒收，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帶來反攤薄影響，於該期間並未計算於每股攤薄虧損。

9. 存貨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及配件	3,837	3,927
半製成品	3,354	5,433
製成品	<u>8,190</u>	<u>4,556</u>
	<u>15,381</u>	<u>13,916</u>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業務往來。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一般要求預先收取按金，惟信譽良好的客戶可予記賬。賬期一般介乎7天至6個月。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實行嚴格監控，而管理層則定期審視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是6個月至1年(於2015年12月31日：3個月內)。

應收貿易賬款逾期少於1年。本集團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必要就有關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向供應商墊款	21,983	21,921
應收其他稅項	12,639	12,799
按金	3,068	2,983
應收銀行利息	686	8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即期部份	101	101
其他	1,734	2,094
	<u>40,211</u>	40,786
預付款項減值(附註4)	(7,917)	-
	<u>32,294</u>	<u>40,786</u>

以上預付款項減值指就若干個別減值之預付款項作出之全面撥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該等個別減值之預付款項與工程有關的供應商相關，該些預付款項已長期未有償還，且於送遞貨物上有延遲，致被認為未能收回。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個月內	2,724	4,165
6個月至1年	1,040	6
1年以上	174	174
	<u>3,938</u>	<u>4,345</u>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應付供應商或承包商之款項	32,844	33,267
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之即期部份	14,320	14,320
應計利息開支	5,293	4,707
其他應付款項	15,566	17,940
	<u>68,023</u>	<u>70,234</u>

就閩家莊礦的輝綠岩採礦許可證而言，本集團第四期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人民幣7.16百萬元連同相關資金成本已於2015年8月到期，惟仍未支付。鑑於經濟及市場前景不理想，管理層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並準備向該部門申請商議更優惠的付款條款，包括延期支付餘下應付的採礦權價款。

除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之即期部份為無抵押且按人民幣貸款最優惠利率計息外，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

14. 或然負債

自2013年3月以來，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被告)涉及有關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建築款項之訴訟。於2013年5月，中國當地法院作出裁決，於案件判決前凍結：(i)控方的兩個物業，及(ii)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或其他資產達人民幣36百萬元。因此，該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賬戶結餘於2016年6月30日共計約人民幣1.2百萬元被當地法院凍結。本公司附屬公司亦於以前年度就已完工之建築工程質量問題向控方提出反申索。於2016年3月，當地法院就訴訟及反申索作出一審判決。誠如法院判決書所述，該附屬公司需支付若干金額作為餘下的應付建築款項及所產生的利息。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6年4月就該法院判決書提出上訴，而法院亦已於2016年7月進行第二次審訊。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積極回應此案件。根據現有資料及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對此案件之意見，預計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15.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16年7月底，中國河北省廣泛地區遭受暴雨侵襲，引致該地區洪水氾濫及山泥傾瀉(「災害」)，造成人口及經濟損失及業務中斷。本集團於閆家莊礦之業務經營受災害影響，造成本集團若干機器及存貨損失及損壞。儘管管理層已採取措施降低災害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仍有約人民幣5.0百萬元之財產損失或損毀。有關修繕及加固工作將產生額外修復費用。本集團將就災害相關損失、費用及損壞的受保障範圍及賠償與保險公司聯絡。根據本集團的初步評估及災害的近期發展，預期災害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主席報告

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管理層一方面繼續對公路用石子及鐵道用道碴產品進行業務推廣，希望藉此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及穩定的現金流；另一方面，仍努力開拓其他的新商機。於「十三五」政策落實施行下，帶動了中國境內高鐵及高速公路等基建設施的發展，使公路用石子及鐵道用道碴的需求有大幅提高趨勢。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輝綠岩及石材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2百萬元。

比較可惜的是，因徵地糾紛問題仍未能得到全面解決，以致閩家莊礦之鐵精粉試生產於報告期間仍未能恢復。

中國政府近來積極推動綠化產業並對環保問題極為關注，且對鐵礦行業等高污染行業的環保要求更為嚴格。為應對該等政策，本人已敦促管理層密切留意中國政府最新的監管規定及其變更，並不時採取適當環保及其他措施以附合相關要求。此外，鐵礦行業仍處於供應過剩之局面以致鐵精粉價格持續低迷，因此，令本集團鐵精粉業務的未來發展增加了不明朗的因素。

接下來，本集團管理層正努力地尋找拓展本集團現金流之機會，擴大銷售及營銷工作，希望能藉此抓緊公路用石子及鐵道用道碴的業務發展機會，使輝綠岩及石材業務能逐漸擴充至具商業規模。本集團亦會審慎地把握對外併購機會及尋求合作和市場機遇，使本集團業務與收入來源多元化以達到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目標。

本人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和業務夥伴的支持表達衷心的感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概況

2016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與上年比，增長率約為6.7%。中國整體經濟發展保持平穩並符合預期。

中國經濟在「十三五」規劃的帶動和發展下，從高速發展轉向中高速發展的新常態。自2015年以來，中國經濟增長下行壓力越來越大，建築業及房地產業增速放緩甚至有所下降。因此，石材市場需求下滑，石材營運商亦面對嚴峻的挑戰。加上，隨著中國政府近年對生態環境保護意識的加強，對資源節約與保護要求提高，並推廣石材行業綠色發展及可持續發展等新要求，石材行業因而要不斷增加環保方面的治理力度以及投放更多資源以配合中國政府石材行業綠色發展要求及趨勢。

然而，隨着中國政府於河北及周邊省份推動基礎建設投資項目如高速公路及高鐵的發展，對公路用石子及鐵道用道碴的需求有望增大，為本集團輝綠岩及石材業務帶來潛在商機。本集團亦注意到中國內地城鎮化建設增加及中國內地人民生活水平逐漸提升，家居裝修上亦漸多使用石材，使石材用量增加，由原來只為建築提供石材，發展到現在越來越多用於家居裝修方面，本集團希望能找到進軍家居裝飾市場的機會，令本集團的產品更多樣化。

全球經濟下行風險加大和鋼鐵需求疲弱的影響下，全球鐵礦行業在2016年上半年遵循下降的趨勢。全球經濟面臨同步放緩的威脅和既定風險，包括金融市場的另一回動盪和反對全球化的政治沖擊。近年，出口已經成為中國鋼鐵行業的雙刃劍；他們在短期內對行業提供幫助，但阻礙行業長遠健康發展至關重要和痛苦的重組。對中國鋼鐵產品的貿易保護主義近期已經續步出現在海外國家。儘管如此，中國政府一方面正在加強國際對話和談判來解決對這些鋼鐵貿易爭端。在另一方面，中國政府有望在2016年，達成45百萬噸的產能削減計劃。中國政府在今年二月亦已宣佈決定在三年至五年之內關閉1.0億至1.5億噸的鋼鐵產能。

雖然如此，中國政府對採礦等高污染行業亦提高了環保及安全生產等要求及準則，使鐵礦行業需要投放更多資源於環保及安全生產等方面去滿足中國政府所增訂的要求，這方面亦對鐵礦行業的營運加添不少壓力。整體而言，鐵礦石市場仍繼續處於供過於求的局面，過剩之供應仍壓抑了鐵精粉價格。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對公路用石子及鐵道用道碴產品進行業務推廣，希望藉此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及穩定的現金流。本集團亦繼續與當地村民探討能解決地方問題的安排，希望能得到共識，並能於適當的時機重新恢復鐵精粉業務。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

在中國政府施行新政策的帶動下，為本集團繼續發展石材業務提供了契機。於「十三五」政策落實施行下，帶動了中國內地高鐵及高速公路等基建設施的發展，使公路用石子及鐵道用道碴的需求有大幅提高趨勢。本集團希望透過生產及銷售輝綠岩、公路用石子及鐵道用道碴等產品，能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的現金流。

為了找緊此市場機會，本集團於2015年底已完成興建兩座公路用石子及鐵道用道碴生產線。本集團對公路用石子及鐵道用道碴生產的機器進行調試後，開始穩定地進行岩石破碎，生產出可用於鋪設公路的石子和鐵道的道碴並進行銷售。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2百萬元。

在市場行銷方面，本集團正積極擴大客戶網絡，希望藉此有助提升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管理層正努力地尋找拓展本集團現金流之機會，當中包括(i)直接或間接與公路及鐵道項目的供貨單位或施工方接洽，爭取承辦業務的機會；(ii)尋找當地有實力的加工廠家，並使其成為本集團的貨源供應鏈的一部份，以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種類及供應量；及(iii)接納客戶的意見，並在可行的範圍內對生產線進行調整及技術提昇，以滿足訂單的要求。此外，本集團仍在試推行計件工資制。該計劃不但吸納了不少當地勞動力，從而為緩和徵地糾紛創造條件，而且亦令本集團能有效利用礦場內部因鐵精粉業務停產而剩餘的勞動力。

有關輝綠岩業務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申請，本集團已經向相關部門遞交所需的審批文件，而安全部門代表人士已完成現場視察、評估及驗收程序，並確認本集團具備相關安全生產的資格。然而，由於中國政府正收緊環境保護政策，預期政府部門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去協調及安排發證，而此乃本集團可控制範圍之外，因此管理層未能確實地預計本集團獲發許可證的時間，使本集團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的未來發展增加了不明朗的因素。本集團將繼續跟進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之進度。

就閩家莊礦的輝綠岩採礦許可證而言，本集團第四期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人民幣7.16百萬元連同相關資金成本已於2015年8月到期，惟仍未支付。鑑於經濟及市場前景不理想，管理層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並準備向該部門申請商議更優惠的付款條款，包括延期支付餘下應付的採礦權價款。

順應中國內地環保與減排的大趨勢，以建設環保礦山及提高礦產資源利用率為目標，本集團於公路用石子及鐵道用道碴的生產線及其他輝綠岩生產場地均裝置環保設備，以減少生產過程中對周邊地區產生的負面影響。本集團亦十分着重公路用石子及鐵道用道碴生產線的安全生產工作，盡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之作業環境。

然而，就中國政府最近推動實現「十三五」綠色發展和改善生態環境品質總體目標，環保部門正開展關停、搬遷企業環境風險評估。最近，本集團接到環保部門（「環保部門」）的通知，按要求對公路用石子和鐵道用道碴生產線進行提昇，加強環保措施（「環保昇級」）。目前，本集團已就環保昇級擬定初步計劃，並正聯絡及安排專業人士制訂具體環保昇級的設計、精細化的施工方案及預算等。預計環保昇級將於環保部門認可後，便將落實執行，並待通過環保部門驗收合格後，便可恢復及繼續進行生產。於環保昇級施行期間，本集團將繼續就石材庫存產品進行銷售洽商，並努力開拓新現金流，以期望減低環保昇級對業務所帶來的影響。

有關於報告期間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的基建發展，將在「資本性開支及基建發展」一節中作進一步的討論。

鐵精粉業務

於報告期間，鐵礦石市場仍繼續處於供過於求的局面，加上中國政府近期所實行的節能環保產業發展規劃，尤其對河北省內採礦等高度污染行業採取更嚴格的環保政策和標準，以及實行去產能、去庫存等政策，使鐵礦行業營運者承受著環保治理壓力，面對更大的困難和挑戰。上述相關政策亦有可能對本集團恢復鐵精粉業務帶來負面影響。

本集團一方面期望能藉著聘用當地村民參與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的生產，為當地創造就業機會，從而促進本集團與周邊地區的關係，為建立共同發展目標邁出重要的一步。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在當地政府及村民代表的協助及調解下，令周邊各村及村民對本集團礦場的滋擾得到一定程度舒緩，使得本集團能於當地探索新業務發展的可能性。雖然本集團一直與當地政府進行緊密的溝通並獲得相當的支持，但徵地糾紛等地方問題仍未得到全面解決。因此，本集團在閆家莊礦之鐵精粉試生產於報告期間未能恢復。

有關鐵礦開採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續期，本集團已經向相關部門提交所需的審批文件，而安全部門代表人士已完成現場視察、評估及驗收程序，並確認本集團安全生產的資格。然而，由於中國政府正收緊環境保護政策，預期政府部門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去協調及安排發證，以致管理層未能確實地預計本集團獲發許可證的時間，使本集團鐵精粉業務的未來發展增加了不明朗的因素。本集團將繼續跟進續領安全生產許可證之進度。

鑒於現行鐵精粉價格疲弱及受到中國政府各種政策影響，為本集團鐵精粉業務之未來發展添加了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致力解決地方問題，並取得安全部門及其他生產相關之證照及許可，以便於解決所有該等問題後及在市場回暖時將業務恢復至具經濟效益的規模。對此，本集團會不時留意證照之最新狀況及續期進展，密切關注未來市場動向及鐵精粉價格發展趨勢，並時刻確保生產及輔助設施處於良好狀態，亦對礦場安全及環保措施保持高度警覺。

本集團閩家莊礦的擴展計劃受徵地糾紛事件影響而受阻。於報告期內，相關擴展計劃的工程仍然處於停頓狀態。有關詳情，請參閱「資本性開支及基建發展」一節。

資本性開支及基建發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資本性開支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用於優化第一座及第二座公路用石子以及鐵道用道碴生產設施以提高產品質量。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優化第一座及第二座公路用石子以及鐵道用道碴生產設施，以提高產品質量。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資本性開支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建築成本	0.4	1.3
設備及其他	0.2	1.1
總計	0.6	2.4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輝綠岩及石材業務新簽訂合約及作出承擔(包括關於基建項目(道路及鐵路)、轉包協議及購買設備的合約及承擔)約人民幣0.9百萬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0百萬元)。

鐵精粉業務

因受徵地糾紛及周邊地區之滋擾，第二及第三階段擴展計劃的餘下設施的建設工程於報告期間暫停。另外，受訴訟案件(詳見「或然負債」一節)的影響，由控方承建的若干工程亦已暫停建設，而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止6個月期間並無就鐵精粉業務產生任何資本性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就鐵精粉業務新簽訂合約及作出承擔(包括關於基建項目(道路及鐵路)、轉包協議及購買設備的合約及承擔)。

預計當閩家莊礦的鐵精粉生產的糾紛及滋擾能順暢處理時，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有關建設，以期能適時配合鐵精粉業務的發展。

勘探活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閩家莊礦概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亦無就有關活動產生任何開支或資本性支出。

閩家莊礦的生產成本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的生產成本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已在銷售成本中確認(去年同期：無)。

下表呈報本集團輝綠岩及石材業務於所示期間的生產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處理成本		
—外包費用	<u>3,038</u>	<u>—</u>
固定生產成本		
—折舊及攤銷	265	—
—拖運	715	—
—員工成本	46	—
—其他	<u>21</u>	<u>—</u>
	<u>1,047</u>	<u>—</u>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的總生產成本	<u>4,085</u>	<u>—</u>

鐵精粉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鐵精粉生產尚未恢復，因此並無錄得鐵精粉生產成本(去年同期：無)。

鐵礦資源量及儲量估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尚未恢復閆家莊礦的鐵精粉生產，故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按JORC準則編製)與本公司2015年年報所披露者相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閆家莊礦之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將至2017年7月26日為止。考慮到環保、安全生產及其他與礦產資源相關之政府政策正不斷受污染問題及其他因素所影響，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政府政策，並適時啟動本集團閆家莊礦採礦許可證之續期申領程序。

輝綠岩資源估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閆家莊礦進行規模極小的採礦活動，故於閆家莊礦的輝綠岩資源量與本公司2015年年報所披露者大致相若。

就閆家莊礦的輝綠岩採礦許可證而言，本集團第四期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人民幣7.16百萬元連同相關資金成本已於2015年8月到期，惟仍未支付。鑑於經濟及市場前景不理想，管理層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並準備向該部門申請商議更優惠的付款條款，包括延期支付餘下應付的採礦權價款。

閆家莊礦之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將至2017年7月26日為止。考慮到環保、安全生產及其他與礦產資源相關之政府政策正不斷受污染問題及其他因素所影響，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政府政策，並適時啟動本集團閆家莊礦採礦許可證之續期申領程序。

生產安全及環保

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的工作。因此，閆家莊礦設有生產安全管理部門負責生產安全及管理，該部門持續推廣安全標準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提升本集團之社會責任感及安全意識。於報告期間，閆家莊礦運作並無錄得重大安全事故。

考慮到中國內地(特別是北京及河北省)空氣質素不斷惡化，本集團預期中國當局加快進一步收緊對採礦等高度污染行業的相關環保政策。為應對政策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最新監管規定及變化，並會不時採取適當環保及其他措施以利於閆家莊礦的營運及生產。

最近，本集團接到環保部門的通知，按要求進行環保昇級。目前，本集團已就環保昇級擬定初步計劃，並正聯絡及安排專業人士制訂具體環保昇級的設計、精細化的施工方案及預算等。預計環保昇級將於環保部門認可後，便將落實執行，並待通過環保部門驗收合格後，便可恢復及繼續進行生產。於環保昇級施行期間，本集團將繼續就石材庫存產品進行銷售洽商，並努力開拓新現金流，以期望減低環保昇級對業務所帶來的影響。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銷售鐵道用道碴、公路用石子及輝綠岩產品產生約人民幣4.2百萬元的收入(去年同期：無)。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尚未恢復鐵精粉試生產及銷售。

於報告期間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3.2百萬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3.0百萬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於報告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人民幣0.57分(去年同期：約人民幣0.25分)。

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之若干預付款項及存貨分別於報告期間作出約人民幣7.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8百萬元的撥備；及(ii)於報告期間的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4.1百萬元。

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銷售鐵道用道碴、公路用石子及輝綠岩產品產生約人民幣4.2百萬元的收入(去年同期：無)。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毛利約人民幣0.1百萬元(去年同期：無)及毛利率約2.5%(去年同期：無)，由於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以期擴展客戶群。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與員工開支、拖運、外包費用、折舊及攤銷有關的作業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來自鐵道用道碴、公路用石子及輝綠岩產品生產(去年同期：無)。進一步詳情列載於「閩家莊礦的生產成本」一節。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增加56.0%至約人民幣26.2百萬元，而於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於報告期間對若干預付款項減值及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作出分別約人民幣7.9百萬元(去年同期：無)及約人民幣1.8百萬元(去年同期：人民幣0.1百萬元)的減值。

融資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融資收入約人民幣3.4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約人民幣6.7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4.1百萬元至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之主要銀行提供之存款利率下降導致。

所得稅開支

兩個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指企業所得稅之當前期間撥備，乃根據位於中國內地或被視作於中國內地經營的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作出，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而釐定。

於兩個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所得稅。於2016年6月30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被認為時機未成熟。有關本集團所得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05.6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10.4百萬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53.0%(2015年12月31日：52.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折舊費用約人民幣5.4百萬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2百萬元)所致。

存貨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10.8%，主要為在報告期間於閆家莊礦經處理的公路用石子及鐵道用道碴製成品。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約為人民幣32.3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8百萬元)。有關款項減少20.8%主要由於若干預付款項減值合共約人民幣7.9百萬元所致，該些預付款項已長期未有償還，且於送遞貨物上有延遲，致被認為未能收回。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餘額約為人民幣68.0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0.2百萬元)，3.1%的減少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

就閩家莊礦的輝綠岩採礦許可證而言，本集團第四期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人民幣7.16百萬元連同相關資金成本已於2015年8月到期，惟仍未支付，見「業務回顧：輝綠岩及石材業務」一節及附註13所進一步論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23.7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29.0百萬元)，其中44.0%以人民幣計值及56.0%以港元計值(2015年12月31日：98.8%以人民幣計值及1.2%以港元計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39.3%(2015年12月31日：39.1%)。此外，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擁有之受限制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或然負債」一節內。

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狀況(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總借貸計算)約為人民幣233.1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4.1百萬元)。於2016年6月30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5(2015年12月31日：約1.6)。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支付約人民幣1.0百萬元，用於就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結清款項(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以淨負債額(按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除以其權益總額計算。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953.8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77.0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現金淨額狀況分別約為人民幣233.1百萬元及人民幣244.1百萬元，故於該等日期不被視為有任何淨負債情況。

貸款、債務狀況及到期日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為340.0百萬港元(折合約人民幣290.6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340.0百萬港元，折合約人民幣284.9百萬元)。銀行借貸均為無抵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之期限須視乎銀行要求還款之優先權是否行使而定。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租賃土地或土地使用權由本集團作出抵押。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設有融資及財務政策，以監察其資金需求及對持續流動資金作出檢討。此作法考慮其金融工具之到期情況、金融資產及經營業務預期現金流。

本集團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平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業務位於中國，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而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均為計息及以港元計值。鑑於人民幣兌港元自2015年8月貶值及波動，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增加港元存款的結餘。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外匯虧損得以減輕並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至人民幣0.1百萬元。

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市場利率及人民幣匯率的變動，並於適當時候考慮重新安排融資來源。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設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鐵精粉」分部及「輝綠岩及石材」分部。本集團於去年同期並無收入來自經營分部，而於本報告期間的收入均來自「輝綠岩及石材」經營分部。有關本集團分部業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

此外，在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源自或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分部資料的進一步論述載於「市場概況」及「業務回顧」兩節。

資本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資本性開支之承擔約為人民幣61.3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1.6百萬元)。此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資本性開支之資金來源包括來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產生的資金。

或然負債

自2013年3月以來，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被告)涉及有關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建築款項之訴訟。於2013年5月，中國當地法院作出裁決，於案件判決前凍結：(i)控方的兩個物業，及(ii)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或其他資產達人民幣36百萬元。因此，該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賬戶結餘於2016年6月30日共計約人民幣1.2百萬元被當地法院凍結。本公司附屬公司亦於以前年度就已完工之建築工程質量問題向控方提出反申索。於2016年3月，當地法院就訴訟及反申索作出一審判決。誠如法院判決書所述，該附屬公司需支付若干金額作為餘下的應付建築款項及所產生的利息。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6年4月就該法院判決書提出上訴，而法院亦已於2016年7月進行第二次審訊。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積極回應此案件。根據現有資料及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對此案件之意見，預計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16年7月底，中國河北省廣泛地區遭受暴雨侵襲，引致該地區洪水氾濫及山泥傾瀉(「災害」)，造成人口及經濟損失及業務中斷。本集團於閆家莊礦之業務經營受災害影響，造成本集團若干機器及存貨損失及損壞。儘管管理層已採取措施降低災害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仍有約人民幣5.0百萬元之財產損失或損毀。有關修繕及加固工作將產生額外修復費用。本集團將就災害相關損失、費用及損壞的受保障範圍及賠償與保險公司聯絡。根據本集團的初步評估及災害的近期發展，預期災害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評估併購及其他投資的機會，以達致長遠可持續發展及使本集團業務與收入來源多元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

2016年6月30日

僱員人數

135

類別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概約百分比

生產、銷售及營運

93

69

管理及行政後勤

42

31

合計

135

100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聘用135名(2015年12月31日：142名)全職僱員，惟不包括計件工資制的人員以及負責進行採礦及拖運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工作人員。於報告期間，為了能更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轉變，本集團進一步調整了組織架構，並對個別僱員的崗位作出調配，而部份僱員因合同到期或其他原因而離開本集團。為配合其業務發展，本集團已透過招聘具備合適技能及經驗之人選以填補職位空缺。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重新分配人力資源，逐步穩定僱員人數。

本集團按照其發展策略制定人力資源分配及執行招聘計劃。僱員薪酬待遇會參考工作性質(包括地理位置)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亦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確保僱員獲持續培訓及發展。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11年首次公開發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052百萬元。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情況載列如下。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經修訂所得		
	款項用途*	已動用	未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閩家莊礦的三階段擴展計劃	368	154	214
支付採礦權價款	95	—	95
發展輝綠岩業務	173	92	81
償還股東貸款	105	105	—
營運資金	32	32	—
一般營運資金、收購及財務管理	279	193	86
	<u>1,052</u>	<u>576</u>	<u>476</u>

* 於2014年3月，董事會批准修訂首次公開發售獲得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展望和未來計劃

2016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發展充滿困難和挑戰，特別是中國政府新的經濟及環保政策，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不確定性。為應對這些挑戰，本集團管理層正努力擴展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的銷售網絡和客戶群，並逐步擴大於環保設施的投資，期望能使新業務漸漸發展至具商業規模。管理層亦正研究透過提供多樣化的產品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市場，並考慮開拓其他石材市場，令本集團在合乎經濟效益的前提下，能有序地擴大輝綠岩及石材業務規模。此外，本集團將盡力推動對公路用石子和鐵道用道碴生產線的環保昇級，以便能儘早獲得環保部門通過驗收，並恢復及繼續進行公路用石子及鐵道用道碴生產。

鐵精粉業務方面，本集團已為當地創造就業機會從而促進本集團與周邊各村的关系，而且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各種可能，盡全力切實地解決阻礙閩家莊礦鐵精粉生產的徵地糾紛事宜及外部問題，務求儘快恢復生產。鑑於當前鐵精粉價格持續低迷及鐵礦行業受各種環保等政策的影響，鐵精粉業務的長遠發展正面對着一些不確定性。本集團將致力解決地方問題，並取得安全部門及其他生產相關之證照及許可，以便於解決所有該等問題後及市況回暖時將業務恢復至具經濟效益的規模。

本集團營運證照方面，近年來中國的政策對採礦等高度污染行業的要求正不斷提高，致使閩家莊礦在證照申領及續期方面面對一定程度的困難，加上政府正加大力度嚴控各證照的頒發工作以及各種政策的調整，令涉及本集團閩家莊礦運營的一些證照，例如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申領及頒發出現遲緩。本集團將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以促進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續期及頒發。還有，就中國政府最近推動實現「十三五」綠色發展和改善生態環境品質總體目標，環保部門正開展關停、搬遷企業環境風險評估。本集團亦會密切留意國內對高度污染行業在環保、安全生產及其他政府政策方面的相關要求，以便於合適的時間對相關的證照作出申領及延續的安排，並且有助於本集團更具體了解這些因素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影響。

縱然閆家莊礦鐵精粉生產受地方糾紛與滋擾影響以及國際及國內經濟環境存在各種不明朗因素，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極大的挑戰，管理層將會積極面對，並於閆家莊礦繼續探索各種可能性。

除上述業務外，本集團亦會審慎地把握對外併購及其他合作或投資機會，以達到持續發展及分散本集團業務和收入來源的目標。特別是，中國經濟正進行結構性轉型、政府進一步收緊環保政策並推行措施以消除上游過剩產能及下游生產供過於求、資金持續短缺、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收緊財務政策、採礦及鐵礦行業和中國經濟發展整體放緩等，均帶來不明朗因素及挑戰。因此，本集團將持續評估該等因素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造成之影響，並將於必要時改變其業務及投資策略，務求因時制宜，應對新環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矢志奉行高水平企業管治，故於報告期間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納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會持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身之業務操作及發展，並不時審閱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務求與國際水平之最佳常規看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設有行政總裁一職，而該職能由執行董事分擔。

有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投資者關係」項下「企業管治」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委任自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徐景輝先生(主席)、李均雄先生及冼易先生，而彼等均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以及法律、商業、投資及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審閱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期報告當中包括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登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詞彙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去年同期」	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或「港元」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ORC」	指	澳大利亞礦冶學會 (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 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
「JORC準則」	指	由JORC公佈(經不時修訂)的《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儲量及礦石儲量的報告規則》(2004年版)
「上市」	指	股份於2011年7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第二階段」	指	本公司的三階段擴展計劃的第二階段，旨在將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提升至每年總量7,000,000噸，以達至每年生產約1,770,000噸鐵精粉
「第三階段」	指	本公司的三階段擴展計劃的第三階段，旨在將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提升至每年總量10,500,000噸，以達至每年生產約2,655,000噸鐵精粉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安全部門」	指	授出鐵礦開採及輝綠岩產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相關政府部門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噸」	指	相等於1,000千克

「噸／年」	指	每年的噸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閆家莊礦」	指	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閆家莊礦，位於中國河北省臨城縣郝莊鎮石窩鋪閆家莊採礦區的鐵礦及輝綠岩礦

承董事會命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

香港，2016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長法先生及陸禹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許漢忠先生、鄭志明先生及胡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冼易先生。